



## 統計通報—臺南市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### ➤ 前言：

為鼓勵藝術創作者及藝文團體從事多元文藝創作，本府文化局從生活美學、在地文化形塑、文化傳播、文化產業加值等面向，厚植文化創意活力，協助民間社會與產業邁向更多元且具深度的文化發展與成效。文化首都發展需配合施政計畫的實現，而計畫之執行無疑需仰賴資源挹注，文化局每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，提供藝文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及影視相關業者等申請，藉由推動各項藝文活動，提升市民藝術欣賞水準，落實公民美學。

### ➤ 摘要：

- 112 年本市辦理藝文經費補助 547 件、補助金額 181,294 千元，各類別補助件數及金額以文學與視覺藝術類為大宗。較 111 年藝文經費補助件數 513 件增加 34 件，補助金額 152,319 千元增加 28,975 千元。
- 本市近年藝文經費補助重要事件：
  - 文學與視覺藝術：辦理「千載南逢—故宮國寶佇臺南」特展及舉辦「臺南 SING 時代之歌」原創音樂競賽等，112 年件數及金額較 111 年增加 41 件、6,459 千元。
  - 表演藝術：本市 112 年辦理陣頭團體之扶助與補助計 12 案，出陣展演及記錄保存等活動超過 300 人次參與。
  - 文化基礎工程：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，本府文化局透過公開徵選核定補助 78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計畫。
  - 文化環境建設：本市 108 年至 111 年連續四年榮獲文化部「前瞻計畫—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之補助等，如左鎮化石園區及鄭成功文物館升級計畫等。
  - 影視產業：112 年本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計 30 部影片，如電影《大濠》搭景拍攝 500 萬，以致 112 年影視產業補助件數雖僅 13 件，但金額卻高達 40,550 千元，創歷年來新高。

### ➤ 統計結果：

#### 一、 本市 112 年藝文經費補助情形：

112 年藝文經費補助申請計 547 件，其中以文學與視覺藝術類 213 件為大宗(占 38.94%)，表演藝術類 181 件次之(占 33.09%)，二者合占申請件數 72.03%，較 111 年補助件數 513 件增加 34 件(增加 6.63%)，文學與視覺藝術 172 件增加 41 件(增加 23.84%)，表演藝術 171 件增加 10 件(增加 5.85%)，文學與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為近 2 年經費申請之主要對象。

112 年藝文經費補助申請總計 181,294 千元，較 111 年 152,319 千元增加 28,975 千元(增加 19.02%)，各類別金額以文學與視覺藝術類補助 115,522 千元最多，影視產業類補助 40,550 千元次之，文學與視覺藝術及影視產業補助經費合占 112 年度經費申請約九成(詳見圖 1 及表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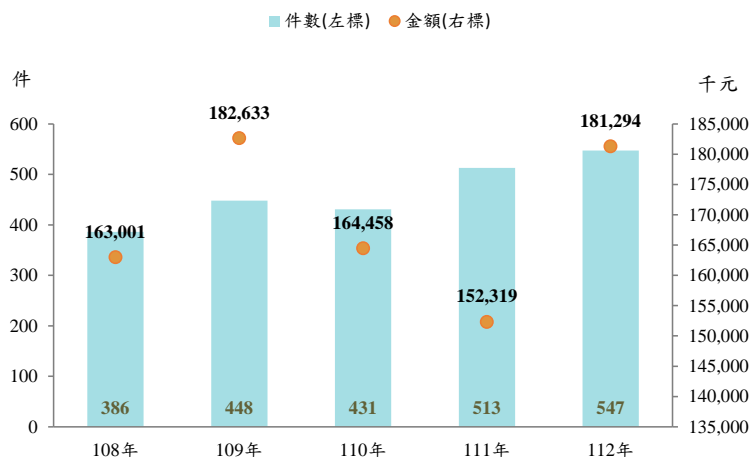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8 年至 112 年臺南市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表 1 臺南市藝文經費補助情形

單位：件、千元、%

年別	合計		表演藝術①		文學與視覺藝術②		文化基礎工程③		文化環境建設④		影視產業⑤		其他	
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	件數	金額
108年	386	163,001	116	7,387	100	121,478	93	21,854	9	5,775	5	3,517	63	2,990
109年	448	182,633	137	7,758	118	138,761	110	9,812	27	20,179	4	1,164	52	4,959
110年	431	164,458	118	7,602	108	131,997	138	18,177	2	1,000	10	3,341	13	776
111年	513	152,319	171	8,893	172	109,063	110	8,586	42	19,092	7	3,132	11	3,553
112年	547	181,294	181	8,483	213	115,522	89	8,889	8	3,534	13	40,550	43	4,316
112年較111年增減數	34	28,975	10	-410.0	41	6,459	-21	303.0	-34	-15,558	6	37,418	32	763
112年較111年增減率	6.63	19.02	5.85	-4.61	23.84	5.92	-19.09	3.53	-80.95	-81.49	85.71	1,194.70	290.91	21.47

資料來源：本府文化局

說明：①表演藝術包含音樂、舞蹈及戲劇。②文學與視覺藝術包含文學及美術。③文化基礎工程包含人才培訓、講座、調查研究、出版及社區總體營造。④文化環境建設包含地方文化館、歷史建築及古蹟。⑤影視產業包含影視展演、影片製作、拍攝住宿。

## 二、本市近年藝文經費補助重要事件：

### (一) 文學與視覺藝術：

本市近年藝文活動蓬勃發展，單位團體踴躍申請，本府文化局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視覺藝術類補助要點，擴大受理申請對象(商業登記之事業)；美術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，補助辦理「千載南逢—故宮國寶佇臺南」特展，以及補助建置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購入多件展品修護設備、典藏品；「臺南 SING 時代之歌」原創音樂競賽優秀參賽者眾多，入圍人數增加。故表 1 中的文學與視覺藝術補助件數及金額由 111 年的 172 件、109,063 千元增加至 112 年的 213 件、115,522 千元。

### (二) 表演藝術：

本市 112 年辦理陣頭團體之扶助與補助，共補助 4 間學校陣頭團隊、6 間在地庄廟、文化推廣協會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各 1 案，計 12 案，出陣展演及記錄保存等活動超過 300 人次參與。此外，亦有補助、輔導、扶植藝術家及表演藝術團隊等。

### (三) 文化基礎工程：

觀察表 1 文化基礎工程補助情形，本府文化局配合文化部「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政策轉向，112 年本府文化局透過公開徵選核定補助 78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計畫，聘任專業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培力，並辦理 36 場兼具趣味及地方知識蘊涵之成果發表及 21 場公民審議相關活動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展現在地的多樣性與活力。

#### (四) 文化環境建設：

本市 108-111 年連續四年榮獲文化部「前瞻計畫—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外，更獲得 108-109 年度旗艦型補助計畫，其補助對象為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及鄭成功文物館(現為臺南市立博物館)。112 年左鎮化石園區強化常設展科技互動體驗展示與功能、典藏研究中心及遊客中心的正式啟用，參觀人數達 21 萬 5,236 人次。鄭成功文物館獲文化部「旗艦計畫」與「前瞻計畫」補助轉型為市級專業博物館，自 109 年起賡續進行軟硬體升級，辦理「臺南市歷史博物館(鄭成功文物館)整建工程」案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館。

#### (五) 影視產業：

112 年本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計 30 部影片，包括電影《白衣蒼狗》、《大濛》、《星空下的黑潮島嶼》等，多於岸內影視基地及其周邊拍攝，以致 112 年影視產業補助雖僅 13 件，但金額卻高達 40,550 千元，創歷年來新高。本府文化局亦推出多項補助協助拍攝的影視友善政策，給予臺灣影視製作上有更多的選擇。